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麒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5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6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麒財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黃麒財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1 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5 以下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
14 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5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
16 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
17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
18 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
19 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
20 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21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
22 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23 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
24 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
25 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
26 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
27 行。而刑之輕重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
28 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
29 有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就罪刑有關
3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31 情形，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部分

01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
09 於108年8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
10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
11 錄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2 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然參酌釋字
13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審酌前案、本案罪質相異，侵害
14 法益不同、行為亦有別，綜合判斷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15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後，難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若加
16 重刑罰當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人身
17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不予加重其刑。

18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
20 查、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21 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並依照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尋找工作，恣意提供個
24 人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黃秀媚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
25 欺犯罪者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
26 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實值非難。
27 惟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又念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
28 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暨審酌其本
29 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1人；兼衡其曾因詐欺、
30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
31 表），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吊車業，

01 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查本案告訴人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後，已遭詐欺犯罪
07 者提領而無查獲扣案，並考量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正
08 犯使用，並未持有任何詐得即洗錢標的之財物，倘若對被告
09 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
10 的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另查無證據顯示被告因
12 本案犯罪獲有犯罪利益，乃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3 (二)此外，本案帳戶固經被告用以從事本案犯行，惟本案遭查獲
14 後，該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無沒收之實益，其沒
15 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6 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754號

14 被 告 黃麒財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麒財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23 易字第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11
24 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
25 驗，雖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
26 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
27 洗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
28 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1月16日，在苗栗縣頭份市民族
29 路之統一便利超商，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3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
31 籍均不詳，LINE暱稱「宇潔」之詐騙份子使用，再以LINE告

01 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2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3 於112年11月20日10時27分許，佯裝黃秀媚之姪子，以LINE
04 傳送訊息向其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黃秀媚陷於錯誤，於
05 112年11月20日10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
06 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
07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黃秀媚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而循線
08 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秀媚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麒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黃秀媚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本案帳戶客戶
13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報案紀錄、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
14 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5 認定。

16 二、新舊法比較：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8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29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30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31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1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2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3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4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07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08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09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0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1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2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13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15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7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18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19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0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2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7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8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29 判決意旨可參。

30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31 文，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

01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8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9 (三)本案被告涉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且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亦查無犯罪所得。是如被告於歷
11 次審判均自白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12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
13 刑部分為1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
14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論罪，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
15 以上4年11月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
16 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7 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後規定加以論處。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0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21 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
22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3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
24 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
25 刑減輕之。至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
26 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亦不予聲請沒收或追
27 徵，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檢 察 官 楊岳都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洪邵歆